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字第441號

原　　告　有限責任高雄市凱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代　表　人　吳建楚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李啟清
　　錢宜玲
　　蘇暐智

上列當事人間公路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